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2018-058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（详见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2018-059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